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32號

原告 張子鴻

被告 美禾動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雅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帳冊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交付帳冊、帳戶存摺等，核其性質，非對無財產上價值之親屬關係及人格權、身分權等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且此財產權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1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提出被告公司民國107年10月份起至112年度5月之國稅局年度申報書、資產負債表、綜合損益表、權益變動表、帳簿（含普通時序帳簿、總分類帳簿）、憑證（含傳票、薪資清冊、營業報告書、財產目錄、銀行往來資金及所有存摺明細表、對帳單）、廠商計價請款文件（包含附件），所示之文書置於被告公司，由原告及原告委任之律師或會計師予以查閱及複製，且不得有妨害之行為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核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惟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
民事庭法官 許婉芳

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核定
04 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06 書記官 鄒明家